

关于广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从严从紧防控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大盘基本稳定。全市各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进一步加大政府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积极克服化工行业、房地产市场回暖不及预期影响，全力稳住收入大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84 亿元、增长 3%，市级（含广安经开区，下同）收入 27.23 亿元、增长 3.8%，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支出强度持续扩张。面对更加突出的收支矛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实现重点支出力度不减，急需支出足额保障到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0.05 亿元。市级支出 98.19 亿元、增长 18.8%。

财政收支总体平衡。全市通过积极组织收入、争取上级补助、使用上年结转、举借一般债务、基金和国资预算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共筹集资金 447.84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05 亿元、上解上级 8.02 亿元、债务还本 23.3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2 亿元，剩余 23.27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市级筹集资金 190.26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9 亿元、补助下级 61.03 亿元、上解上级 2001 万元、债务还本 2.83 亿元、转贷下级一般债券 9.3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5 亿元，剩余 13.41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97 亿元,加上争取上级补助 23.49 亿元、债务转贷 138.93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 7.3 亿元,共筹集资金 286.69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84 亿元、债务还本 50.0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12 亿元,剩余 21.71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7 亿元,加上争取上级补助 15.32 亿元、债务转贷 74.15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 2.12 亿元,共筹集资金 120.29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22 亿元、补助下级 13.31 亿元、债务还本 14.58 亿元、转贷下级专项债券 36.8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32 万元,剩余 5.26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9 亿元,加上争取上级补助 148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 1152 万元,共筹集资金 1.32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13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8427 万元,剩余 4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7 万元,加上使用上年结余 890 万元,共筹集资金 4897 万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1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100 万元,剩余 39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支出 15.53 亿元，当年结余 13.03 亿元，加以往年度滚存结余 48.88 亿元，累计结余 61.91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广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多次就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作出决议、提出意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对标落实，完善制度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管理改革，着力提高财政治理综合效能。

在政策落实上，更加突出加力提效。落实退税减税降费释放红利 26 亿元，用政府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聚焦重点领域带动社会资本促投资扩内需，通过积极组织收入 227 亿元、对上争取资金 272.7 亿元、发行债券 141.88 亿元筹集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总量达到 585.32 亿元。分批次出台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财税政策措施 28 条，市本级安排 1.6 亿元全力促投资、提消费、稳预期。建立惠企补贴直达机制，市本级兑现“转企升规”、稳产扩能、科技创新等财政补贴 1.37 亿元。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6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77.2%。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综合运用贴息、奖补、担保等增信分险降本措施，释放无还本续贷、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等政策效应，引导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预计全市金融机构存款、贷款增速均达到 10%以上。

在支出结构上，更加突出民生导向。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投入，全市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4.7%，以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足额预算 7 亿元落实民生政策市县筹资责任，支持困难群众救助、学生资助等民生支出提标。127 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发放，28.62 亿元补贴资金直达群众终端，惠及 737 万人次。投入 63.7 亿元做好省定 27 件、市定 30 件民生实事，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全市民生支出 274.4 亿元，占比为 72.2%。

在管理改革上，更加突出系统支撑。系统谋划固基础、利长远、促发展的财税改革，完成市本级与广安区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矿业权出让收益分享机制，进一步凝聚发展合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设立国家金库川渝高竹新区（四川片区）支库，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再迈出关键一步。按照“政府推动、明确标准、理清政策、强化统筹、技术支撑”工作思路，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突出绩效、监督两大抓手，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管监督机制，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经验全国推广。实施预决算公开提质行动，财政账本更加透明阳光。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排全省一等次。市财政局获评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连续五年获全省优秀。

在风险防控上，更加突出从严从紧。坚决兜牢“三保”底

线，做到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全市“三保”支出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适度新增债务，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政策，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全年足额预算安排偿还到期本息 30.8 亿元，未出现债务违约“爆雷”事件，未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稳住财政大盘，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没有“变色”。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一行一策”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统筹调度资金保障支出需求，未出现支付风险事件。紧盯关键环节加强财会监督，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通过上述努力，有力保障市委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地落实。重点支持了以下方面：

（一）支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投入 11.4 亿元支持广安经开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为“四个百亿”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力做好保障，绿色植保产业纳入全省首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投入 13.1 亿元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加快发展，高竹互通、南北大道等道路建成投用，建成高竹规划馆、高竹酒店等项目，引进时代长安动力电池等项目 8 个。投入 13.7 亿元加快广安高新区、岳池生物医药园区、武胜经开区、华蓥山经开区建设，支持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全市 2024 年工业税收实现 30.3 亿元、占比为 31.6%，增速高于税收平均增幅 10.7 个百分点。

（二）支持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投入 31.3 亿元支持重大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通达性和支撑性，西渝高铁广安段“57 桥 12 隧”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广武快速通道枣山至武胜县城段建成通车，全市公路总里程超 1.7 万公里，路网密度 277.3 公里/百平方公里、位居全省第 1 位。投入 14.21 亿元支持全民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华蓥市天池湖灌区、岳池大高滩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三）支持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投入 22 亿元新改造老旧小区 323 个、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 12 个，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 余套，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87 部。下达奖励资金 1.33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12.9 亿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推动主城区城市面貌焕新。投入 11.82 亿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 9%。投入 2.08 亿元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投入 1.08 亿元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助农增收。投入 1.42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支持 42 个行政村开展“千村示范”工程。

（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投入 2.13 亿元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适龄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去受教育机会。投入 1.2 亿元支持全市新（改）

建公办幼儿园 35 所，增加学位供给。投入 4.2 亿元支持中小学校舍改造，优化教学环境。投入 5400 万元为 4500 间教室及功能室进行灯光改造，保护学生视力。投入 1400 万元新建校园周边安防监控设施 700 处，投入 430 万元为 21.24 万名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筛查，提供安全教育环境。投入 2.1 亿元支持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支持学院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投入 5.26 亿元支持广安理工学院筹建，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五）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 3.85 亿元支持川渝广安共享体育基地、市博物馆建设，邓小平故里陈列馆、缅怀馆改陈出新，市博物馆开放即出圈。投入 4700 万元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 198 个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投入 480 万元保障 2024 广安马拉松赛顺利举办，投入 1000 万元实施广安文庙文化旅游消费街区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投入 1600 万元支持创编金钱板《同心》、歌曲《续写春天的故事》等 50 余件作品，投入 300 万元支持组建广安春天剧院。话剧《春暖人间》获 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 200 万元、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

（六）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9.55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等基本民生兜底政策，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投入 34.72 亿元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

民基础养老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养老待遇水平。投入 2.98 亿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率、各类慢性病控制率显著提升。投入 2.02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高标准建设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新增城镇就业 4.9 万人。投入 2.01 亿元夯实“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网，为 80 万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发放“关爱服务包”，支持新建普惠性托位 1660 个。投入 4006 万元为 16 万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投入 1.19 亿元支持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人民医院首次获评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A 等，全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全省第 6 位。

（七）支持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投入 5.87 亿元支持改（扩）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兑付农业生产补贴资金 4.3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1.1 亿元，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广安行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投入 4.13 亿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和重点隐患排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72 处，避险转移群众 1.43 万人次。投入 2.61 亿元保障应急救灾能力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防灾能力提升。投入 5.64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嘉陵江、渠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支持 9 户企业开展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全市财政稳健运行，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

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支撑不牢，财源建设还需加力；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执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支出绩效偏低；个别地区财政运行困难，债务风险仍需努力防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

（一）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原则

收入方面，2024 年各级陆续出台一系列增量政策巩固经济回升态势，加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5 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将更加有力地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对全市财政运行形成正向支撑。2025 年全市在培植税源和加强征管的基础上，财政收入具备增长空间。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财税改革若在 2025 年推进落地，将进一步带动全市税收保持稳定。按此，2025 年全市财政收入能够实现稳定增长。支出方面，刚性支出需求不减，

落实“三保”政策提标增支，加上广安理工学院、筹办省十五运会、西渝高铁广安段等重大项目建设筹资，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还需加大投入，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六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水平。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稳妥积极、动态平衡、保障重点、防范风险、提升绩效、过紧日子的原则。

（二）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经济形势研判，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14.28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未

使用的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预计筹集资金 298.6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74 亿元，上解上级 6.87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及安排偿债备付金 1.99 亿元。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8.79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收入、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预计筹集资金 80.9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9 亿元，上解上级 6060 万元，偿还一般债务及安排偿债备付金 5026 万元，补助下级 5.8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09.28 亿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130.9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21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2.9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5.8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8.6 亿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资金 23.86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3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733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83 亿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1.87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6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5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850 万元，加上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3246 万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6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6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1.72 亿元，加上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资金 93.63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69 亿元。支出安排后结余 75.9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按政策规定由市级统筹，市级收支与全市一致。

综上，全市“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257.11 亿元、支出预计为 419.96 亿元，市级收入预计为 79.4 亿元、支出预计为 114.87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更加注重规则意识，从因循惯例、经验主义向更多规则先行、按制度办事提升；更加注重系统施策，从分兵把口、就事论事向更多综合考量、系统集成提升；更加注重主动谋划，从偏重执行向更多落实和谋划两手抓提升；更加注重效益导向，从偏重规模数量向更多讲求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

用好存量，从存量固化低效向更多盘活存量要“增量”提升；更加注重凝聚活力，从财政自我推动向更多群策群力、齐抓共管提升。具体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力发挥政策效能。全力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财力支撑。接续落实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直达快享。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结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发挥财政增量政策效益。抢抓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机遇，完善财金互动政策体系，常态开展融资对接，实施产金融合行动，强化增信分险能力，引导金融机构敢贷愿贷快贷，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全力保障发展需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力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发展。聚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抓好优势产业财政政策细化落地，支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资金分配，推动资金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加大基础设施领域投入，全力支持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民生领域增支需求，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0%以上。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足额保障市县筹资责任支出需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四）聚力加强收支管理。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税源培植，提高税收贡献，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持续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主体税种的监测调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闲置沉淀资金，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调度资金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五）致力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市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区财税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树立“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探索建立市以下投入与产出挂钩的收入分享机制，释放资产资源潜力，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制定财政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机制。探索推进“股权财政”转型改革，增强财政资金可持续性。探索分层分类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完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体系，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强融资平台退出后管理。

（六）奋力防控财政风险。守住债务风险红线，整体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拓宽化债路径，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守住安全运行防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加强“三保”全程管控，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稳妥推进地方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恒丰村镇银行改革，推动地方金融生态持续改善。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守住财经纪律红线。硬化预算约束，坚决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贯彻落实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工作。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用智慧和勇气破解发展难题，用勤劳和汗水浇灌民生福祉，让政府的“钱袋子”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盘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安努力奋斗。